



联合国

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1年2月12日至1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8号(A/56/8)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56/8)

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的组织事项	3
A. 会议开幕	3
B. 出席情况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D. 全权证书	6
E. 通过议程	6
F. 工作安排	7
G.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认捐	7
H.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8
I.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决议	8
J. 通过会议报告	9
三.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0
A. 导言	10
B. 讨论情况	10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四. 会议闭幕	12
附件	
一.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3
A.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13
B. 其他决议	13
二. 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33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三.	主席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部分、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协商会议以及关于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对话的摘要	36
A.	高级别会议部分	36
B.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协商会议	38
C.	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40
四.	开幕式发言摘要	42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 German Garcia Duran 先生的发言	42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安娜·卡琼姆罗·蒂贝琼卡女士的开幕词	42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发言	43
D.	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阁下的发言	44
E.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Sid-Ali Ketrاندji 先生的发言	46
五.	联合国秘书长致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电文	47
六.	英联邦为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的投入	48

一. 引言

1. 人类住区委员会系根据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32/162 号决议设立。
2. 现依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 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提交给大会。
3. 委员会共有 58 名成员, 每一名当选成员任期四年: 非洲国家 16 名、亚洲国家 13 名、东欧国家 6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0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13 名。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阿尔及利亚**	希腊**
阿根廷*	几内亚***
奥地利***	海地***
孟加拉国***	印度**
巴巴多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宁**	伊拉克***
玻利维亚*	意大利***
巴西*	牙买加***
喀麦隆*	日本*
智利*	约旦**
中国***	肯尼亚**
哥伦比亚**	立陶宛*
克罗地亚**	马达加斯加***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里*
埃及***	墨西哥**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芬兰*	挪威**
法国***	巴基斯坦*
加蓬*	菲律宾**
冈比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德国**	俄罗斯联邦*

* 任期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塞内加尔*	乌干达**
西班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斯里兰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越南*
土耳其*	

4.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12-16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总部举行。

二. 会议的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5.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 German Garcia Duran 先生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宣布会议开幕。他的发言摘要见本报告附件四。
6. 在主席致开幕词之前, 200 名小学生, 包括视力残障学生和流落街头的儿童——他们利用会议举行之前的两天时间建造了一艘“未来之舟”——表演了体现他们对城市生活的看法的节目。他们还以水为主题朗诵了诗歌和演唱了歌曲, 并举行了一个“水的大联合仪式”。
7. 继 Garcia Duran 先生发言之后, 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安娜·卡琼姆罗·蒂贝琼卡夫人向会议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发来的贺电。秘书长的贺电全文见后面附件五。
8. 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安娜·卡琼姆罗·蒂贝琼卡夫人继而向会议作了政策发言。她的发言摘要见后面附件四。
9. 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发言。他的发言摘要见后面附件四。
10. 其后,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阁下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并正式宣布本届会议开幕。他的发言摘要见后面附件四。

B. 出席情况

11.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根廷	埃及
奥地利	埃塞俄比亚
孟加拉国	芬兰
巴巴多斯	法国
巴西	冈比亚
喀麦隆	德国
智利	希腊
中国	印度
哥伦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克罗地亚	伊拉克
捷克共和国	意大利

牙买加	塞内加尔
日本	西班牙
肯尼亚	斯里兰卡
马达加斯加	瑞典
马来西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马里	土耳其
墨西哥	乌干达
摩洛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巴基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
俄罗斯联邦	

12. 非委员会成员的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巴林	莫桑比克
比利时	纳米比亚
博茨瓦纳	荷兰
布基纳法索	尼日利亚
布隆迪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科摩罗	大韩民国
科特迪瓦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卢旺达
丹麦	沙特阿拉伯
吉布提	塞拉利昂
加纳	斯洛伐克
匈牙利	索马里
印度尼西亚	南非
以色列	苏丹
科威特	斯威士兰
马拉维	瑞士

泰国	南斯拉夫
突尼斯	赞比亚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也门	

13. 教廷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15.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英联邦秘书处、非洲生境和住房公司(非洲居所)。
17. 下列国家、区域和国际地方当局协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肯尼亚全国地方当局政府联合会、不来梅行动、能力 21、欧洲地方和区域当局代表大会(欧洲理事会)、国际地方当局联盟(地方当局联盟)。
18. 下列城市的地方当局亦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拉阿巴德市、迪拜市、利伯维尔(加蓬)、莫斯科、里约热内卢市。
19. 此外, 84 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所有出席本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连同其代表的姓名和联系地址见文件 HS/C/18/INF/5 所载的与会者最后名单。
20. 一个私营部门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1. 全球生境议员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Sid-Ali Ketrاندji 先生(阿尔及利亚)当选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23. 还选出了本届会议主席团的下列其他成员:

副主席: S. k. Bhattacharya 先生(孟加拉国)

Jose Luis Casal 先生(阿根廷)

Alexander Ignati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Osman Mengu Buyukdavras 先生(土耳其)

24. Ketrاندji 先生于当选后作了发言, 发言摘要载于后面附件四。

D. 全权证书

25. 主席团在 2001 年 2 月 16 日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 它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 审查了出席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 并认定这些全权证书全部符合规定。委员会在其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26.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第 1 次全体委员会上通过了载于文件 HS/C/18/1 中的第十八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
 - (a) 在地方一级实施《生境议程》, 包括地方当局的作用;
 - (b) 开展国际合作并对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机制进行审查;
 - (c) 在努力实现使所有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所取得的最佳做法和合作伙伴关系的经验教训。
6. 专题:
 - (a) 使用权保障;

- (b) 城市管理。
- 7.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
- 8. 协调事项：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c) 产生于联合国主要立法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并请委员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 9.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 10. 其他事项。
- 11.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 12.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 13. 会议闭幕。

F. 工作安排

- 27.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指定该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6(a)、6(b)、7、8 和 9。其余项目则由全体会议审议。
- 28. 经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和人居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并根据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HS/C/18/1/Add. 1/Rev. 1, 附件三, 第 4-11 段)中的提议,决定全体会议应将其工作分成三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为 2001 年 2 月 12 至 13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部分,在会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和 5;第二部分为 2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协商会议;第三部分为 2 月 14 日举行的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 29. 主席关于高级别会议部分的辩论、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协商会议以及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对话的情况摘要载于后面附件三。
- 30. 此外,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G.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认捐

- 31. 在第 3、第 4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出席会议的一些代表团依照委员会有关要求经常在委员会经常会议上作出财政支持认捐问题的第 8/8 号决议,分别代表其各自政府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出或确认 2001 年度的如下认捐:

美元近似值

阿尔及利亚		10 000
奥地利	960 000 奥地利先令	64 123
孟加拉国		1 500
布基纳法索		1 200
喀麦隆		28 571
中国	60 000 美元	60 000
	人民币 250 000 元	30 244
哥伦比亚		12 000
印度		100 000
以色列		7 500
肯尼亚		44 000
马达加斯加	1 亿马达加斯加法郎	15 980
马来西亚		15 000
纳米比亚	100 000 纳米比亚元	12 706
挪威	500 万挪威克朗	561 798
波兰		10 000
大韩民国		15 000
俄罗斯联邦		100 000
瑞典	700 万瑞典克朗	728 070
联合王国	100 万英镑	1 449 2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0 万坦桑尼亚先令	6 289
赞比亚		10 000
津巴布韦	200 000 津巴布韦元	3 636
合计		3 286 892

H.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32. 由委员会副主席 S. k. Bhattacharya 先生(孟加拉国)担任主席的全体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共举行了五次会议。

I.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决议

33. 由委员会副主席 Jose Luis Casal 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的起草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起草委员会就收到的 13 项决议草

案中的 10 项达成了一致意见。一项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对青年的影响问题的决议草案 (HS/C/18/CRP. 6) 被撤回。

34. 起草委员会未能就以下两项决议草案达成一致:关于设立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 (HS/C/18/L. 10) 和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定居点 (HS/C/18/CRP. 2/Rev. 2)。这两项决议草案直接提交给全体会议审议。

35.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继秘书处的代表声明该项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引起任何方案或预算问题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决议草案。

36.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还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就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定居点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1 票和 2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7. 经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连同通过这些决议的日期和会议的说明列于后面附件一。除非在附件一中另有说明,所有决议均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J. 通过会议报告

38.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三.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A. 介绍

39.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它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的说明 (HS/C/18/14)。

B. 讨论情况

40. 与会者都同意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在 2003 年 4 月或 5 月举行的建议。一些代表团提到本届会议因紧接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举行而出现的一些问题,要求努力确保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时间不要靠得太近,或与其他会议,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发生冲突。

41. 关于下一届会议的会期,各代表团之间有意见分歧。为了为中心和代表团节省开支,一些代表团主张会期为五天,指出虽然本届会议期间议程排得很满,但委员会完成了所有工作。其他代表团主张按秘书处的建议,恢复八天的会期,因为五天太紧张,起草文件要整夜开会。更重要的是,起草会议要同其他会议和活动同时举行,这样人数少的代表团没有机会充分参与。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总部举行。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通过其第十九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6. 专题:
 - (a) 照顾到贫困者的城市发展战略和住房战略;
 - (b) 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所涉及的农村层面。
7. 执行主任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的报告。

-
8.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
 9.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2006-2009 年中期计划草案。
 10. 协调事项: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c) 产生于联合国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并提请委员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11.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2. 其他事项。
 13.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4. 通过会议报告。
 15. 会议闭幕。

四. 会议闭幕

43. 执行主任在其闭幕词中说, 本届会议使她得以有机会在人居二会议结束近五年之后就人居中心的未来和人类住区在国际发展中的方向问题与各代表团进行实质性讨论。她指出, 各代表团就各个议程项目进行了深入的辩论, 就各项决议进行了极具建设性的谈判, 并在《生境议程》各合作伙伴之间进行了实质性对话, 同时还就事关人类住区未来的事项举办了一系列辅助性活动。第十八届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通过了有关振兴和人居中心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的工作的意义极为重大的决议。

44. 她特别感到高兴的是, 仅仅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才开始在全体会议的讨论中列入与各合作伙伴的对话这一内容, 现已成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项核心事项。她对许多代表不断提及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新的战略构想的重要性印象深刻。这进一步强调和增强了人居中心在规范性活动方面的工作重点所得到的赞同; 第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表明这一新战略已取得了十分积极的结果。

45. 她满意地注意到, 第十八届会议确认了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在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的重要性。而且, 还在这一适当的时刻具体邀请各国政府和人居中心的所有其他合作伙伴为这两项全球运动调集更多的捐款, 这一邀请看来已明确得到委员会的赞同。

46. 针对工作方案和预算进行的深入讨论及继而对之作出的核准确认了人居中心的振兴工作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对于人居中心增强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实施《生境议程》的联络点履行其任务的能力而言, 各成员国继续提供支持极为关键。

47.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谢后, 主席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晚 8 时宣布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18/1 设立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	2001年2月16日	
B. 其他决议		
18/2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主题	2001年2月16日	
18/3 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运动	2001年2月16日	
18/4 大会第53/242号决议的执行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2001年2月16日	
18/5 开展国际合作并对监测《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的机制进行审查	2001年2月16日	
18/6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2002-2003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001年2月16日	
18/7 经济转型国家	2001年2月16日	
18/8 青年	2001年2月16日	
18/9 振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2001年2月16日	
18/10 地方当局的作用	2001年2月16日	
18/11 在《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框架内加强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	2001年2月16日	
18/1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定居点	2001年2月16日	

18/1. 设立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5月3日第12/8号、1991年5月8日第13/3号、1995年5月1日第15/9号、1997年5月7日第16/8号以及特别是1999年5月14日第17/5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24 和第 27 条，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¹

确认并欢迎常驻代表委员会根据上述决议所发挥的作用，

强调人居中心为发挥其作用和完成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以及特别是实施《伊斯坦布尔宣言》² 和《生境议程》³ 而具备有效、透明和有代表性的管理结构的重要性，

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一经正式成立，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将免费为人居中心提供用于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的口译服务。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一个附属机构；

2.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常驻代表委员会将构成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闭会期间的理事机构，由人居中心担任该委员会秘书处，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在人类住区委员会所提供的政策和预算框架内，审查和监测人居中心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b) 在人居中心编制其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过程中，对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进行审查；

(c) 编写供人类住区委员会审议的决定和决议草案；

(d) 每年至少举行四次有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参加的会议；

3.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该附属机构应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派驻人居中心的代表组成；

4. 进一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该附属机构应选举一个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的主席团，任期两年，其中考虑到轮流任职和公平地域代表原则；

¹ HS/C/18/2/Add. 2 和 Add. 2/Corr. 2。

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 165/14)，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5. **授权**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在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设立这个闭会期间附属机构；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下列原则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a) 考虑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将免费为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口译服务，常驻代表委员会利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会议服务，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三种工作语言之间的口译，并根据需要最多可利用联合国的所有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

(b) 常驻代表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惯例，在进行工作时，相关的会议室文件以提交这些文件时所使用的语文分发；

(c) 由常驻代表委员会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文件均视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7.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结果的基础上，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语文使用问题；

8.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24 和第 27 条；

“**审议了**载于人类住区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1 号决议中的该委员会关于设立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

“**认识到**需要一个经适当授权的附属机构，能够在闭会期间审查和监测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核准**设立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并核可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该委员会规定的职权范围；

“2. **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而无需经社理事会或人类住区委员会事先作出决定；

“3.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修正其议事规则，以便考虑到设立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这一情况；

“4.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秘书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请执行主任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目前非正式运作的支出框架内，并在不妨碍可能提供的任何新资源的情况下，就设立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附属机构之事采取行动；

11.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18.2.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主题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生境议程》³ 关于“使所有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各项目标、原则、承诺和建议；

参阅执行主任关于第十九届会议及其后会议的主题的报告；⁴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两项专题分别是：照顾到贫困者的城市发展和住房战略，以及可持续城市发展所涉及的农村层面。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18/3. 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宣传运动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生境议程》³ 关于“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建议，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的第 54/209 号决议，该决议赞同“关于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的两项全球宣传运动是有效实施《生境议程》的战略切入点”，并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14 日关于同一主题的第 17/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为构想和实施这两个宣传运动而进行的初步活动，包括发起有保障的使用权全球宣传运动以及为开展城市管理全球宣传运动而进行的活动和建立的伙伴关系，并注意到在此方面已经从几个会员国得到的财政支助，

还赞赏地注意到围绕着这两个宣传运动与《生境议程》合作伙伴建立的积极的伙伴关系，并确认在现有的和正在建立的工作关系范围内开始进行的活动，

⁴ HS/C/18/13。

关切地注意到在城市地区未能充分提供价格相宜的土地、非正式住区扩大、城市贫困增加以及继续排斥城市贫民,特别是妇女为户主的家庭,

确认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并确认需要继续并扩大基础广泛的、包容性的全球进程,使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各级政府,以及包括代表无适当住房者和无家可归者的组织在内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生境议程》合作伙伴参与在各级开展宣传运动的活动,

充分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宪法框架、国家法律和处于不同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

还考虑到一些国家宜根据人类住区的需要适当修改或颁布立法,

注意到“规范”一词指普遍接受的标准、准则或原则,不应理解为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以实施,

一. 使用权保障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有保障的使用权的全球宣传运动的报告,⁵并强调各国需要考虑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2.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内部需要有技术和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开展有保障的使用权运动的各项活动;

3. **吁请**各国政府在其法律框架范围内拟订在国家和地方级别上采取的行动,以便使人们能够平等获得土地并促进居住权保障,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和生活贫困的人;

4. **欢迎**在人居中心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开展联合活动。在此方面,并根据《生境议程》第三章和第四章中与使用权保障有关的所有内容,请执行主任作为有保障的使用权宣传运动的一部分,制订适当的咨询准则,其中顾及不同国家的国家立法、条件和优先次序。

二. 城市管理

注意到示范和促进包容性城市——过去称为“示范城市”——的倡议,作为进行倡导和能力建设的一种手段,并吁请各国政府支持这个倡议,努力促进在实际上执行这两个宣传运动的非约束性规范。

三. 全球宣传运动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内建立法律咨询能力,以便特别向使用权保障和城市管理全球宣传运动提供有关人类住区和住房立法的法律援助;

⁵ HS/C/18/6。

2. **要求**执行主任确保通过规范对话、提高意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继续扩展全球宣传运动;
3. **吁请**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伙伴合作,在其立法框架内,着手在所有级别开展和鼓励对话并审议有关使用权保障和城市管理的规范,并与人居中心交流经验以便进一步采取适当的行动;
4. **请**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和人居中心的合作伙伴在开展使用权保障和城市管理全球宣传运动时,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动员提供支持和做出贡献,并为实现这两个宣传运动的目标而与人居中心形成正式的合作伙伴关系;
5. **吁请**所有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对外援助机构为使用权保障和城市管理全球宣传运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国家和地方的《生境议程》合作伙伴得以实施与这两个宣传运动相关的方案;
6. **鼓励**执行主任为开展这两个全球宣传运动而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开展特别侧重能力建设和减轻贫困的行动;
7. **请**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18/4. 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的执行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人居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合作的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9 号决议,

注意到执行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的重要性和人居中心与环境署之间为有效实施《21 世纪议程》⁶和《生境议程》,³特别是其中第四章 C、D 和 E 节而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关于人居中心与环境署之间在可持续城市方案中合作的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15/8 号决议和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20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的看法的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6 号决议,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考虑到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领域的重要性和确保人居中心充分参与环境管理小组工作的重要性, 主要团体参与人居中心工作的必要性, 信息和监测的重要性, 以及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及制定人类住区指标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居中心和环境署两位执行主任关于人居中心与环境署之间合作的联合进度报告,⁷

注意到联合进度报告中所汇报的四个主题领域的合作的重要性, 即: 人类住区环境状况的评估; 农村和城市人类住区的政策、规划和管理的环境方面; 无害环境的人类住区适用技术; 以及关于无害环境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的研究、培训和信息传播—特别是联合的可持续城市方案、联合的城市环境论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巴尔干问题联合特别工作组和非洲城市水事管理联合方案的成绩,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人居中心和环境署都未能对其 2001 年及其后各自的贡献作出必要的资源承诺, 联合的可持续城市方案中长期合作的前景尚不明朗,

强调加强人居中心在内罗毕所在地的能力及确保提供所需支持和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的重要性,

1.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全面执行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 该项决议呼吁通过人居中心的努力加强联合国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 为此应采取措施: 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在其各自的任务和独立的方案和特性框架内的合作; 筹备建立环境管理小组; 使主要团体和民间社会参与人居中心的工作; 增强其信息和监测能力;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 以及继续制订环境和人类住区方面的指标;

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扩大人居中心与环境署之间的合作;

3. 并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人居中心的核心活动, 以便使其发展成为人类住区高级研究中心;

4. 并请执行主任扩大非洲城市水事管理方案中的联合工作, 并建立协调一致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5. 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合作, 共同评估人类住区面对自然和人为灾害的脆弱性并联合制订和实施减少脆弱性战略;

6. 促请秘书长按照目前的预算惯例, 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给人居中心 2002-2003 两年期的必要资源;

⁷ HS/C/18/10。

7.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支持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的执行和人居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在技术上和财政上的合作；

8. 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18/5. 开展国际合作并对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机制进行审查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为实施《生境议程》开展国际合作的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7 号决议，

还回顾《生境议程》³ 第 195 段，该段强调，实施《生境议程》是每个国家在各自法律框架内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主要责任，但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全面下降令人深切关注，

进一步回顾《生境议程》第 211 段，该段呼吁所有多边和双边开发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建立和/或加强合作机制，以便将关于使所有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承诺和行动纳入其政策、方案和业务，

重申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是一项国内责任，国际社会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极为重要，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是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一个成员，该发展集团的主要目标是加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政策和方案的一致性，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2000/1，涉及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对联合国有关机构就实施《生境议程》各项目标所作的承诺的审查、秘书长根据人居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实施《生境议程》的联络点的作用对其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方面工作的情况进行的审查，以及秘书长对通过一个《生境议程》任务主管制度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协调实施《生境议程》的考虑，

1.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并对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机制进行审查的报告；⁸

2. 再次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包括这些国家的议会、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网络的代表参加即将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⁸ HS/C/18/4。

3.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现有协调机制,以表明其能力和补充作用,并使与协调实施《生境议程》各项目标有关的这种努力在各级都得到体现,包括调集更多的国际资金和技术支助;

4. **邀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所提供支助的质量和连续性,并敦促已经接受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国际商定指标的发展伙伴履行这项承诺;

5. **请**执行主任采取适当措施,以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 号决定;

6. **欢迎**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5 号决议,并敦促执行主任按照该决议的要求在人居中心和世界银行为促进减轻城市贫困的业务伙伴关系而发起的城市联盟倡议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

7.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其援助,以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人类住区中实施城市联盟倡议;

8. **强调**根据大会第 55/195 号决议,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城市联盟倡议中有充分的代表;

9. **表示赞赏**一些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在“负债沉重的穷国”这一特别行动上已经做出的努力,确认债务负担是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主要障碍,并敦促国际社会积极处理这一问题;

10. **并请**执行主任促进将城市环境论坛和国际城市贫困问题论坛合并为一个新的城市论坛,以期加强为实施《生境议程》而提供的国际支助的协调;

11.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18/6.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2002 - 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²《生境议程》³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第 51/177 号决议除其他外,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实施《生境议程》的联络点,

满意地注意到在根据其关于振兴人居中心的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7 号决议执行新的战略设想以恢复人居中心的活力方面取得的进展，⁹

认识到需制订人居中心工作方案，以便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明确确定的战略问题和目标上，从而更有效地为实现《生境议程》的各项目标做出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制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期间人居中心与成员国政府进行协商，以及使用该计划作为编制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框架，

欣见在拟订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期间以及在编制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期间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与成员国政府进行协商，

并欣见人居中心继续努力改进人居中心的财政和行政管理、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⁰提交统一预算以及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¹¹

注意到1999 和 2000 年人居中心收到的捐款，尤其是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非专用捐款，不足以完成该中心的任务，

对目前专用捐款同非专用捐款之间比例失调以及对 1999 年和 2000 年分别只有 34 个和 26 个国家政府向该基金会提供非专用资金**表示关注**，

欣见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宣布的普通用途捐款和认捐明显增加，

1. **核准**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2. **确认**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符合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新战略构想，并体现了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结构和方向；
3. **吁请**执行主任向各国政府定期通报实施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这样做；
4. **请**执行主任今后继续确保在编制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以及中期计划时与各国政府及时进行协商, 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这样做；
5. **核可**为 2002-2003 两年期提出的预算格式和工作方案格式，¹² 包括统一的预算和工作方案，用于在今后编制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使用或使用经进一步改进的格式；

⁹ HS/C/17/2/Add. 2, 附件。

¹⁰ HS/C/18/9/Add. 1。

¹¹ HS/C/18/BD/2。

¹² HS/C/18/8 和 HS/C/18/9。

6. 请执行主任在编制2004-2005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时考虑到关于《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

7.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在改进人居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方面取得的成效,并鼓励执行主任继续作为紧急事项进行这些努力,同时铭记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1段中的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载于其报告中以及载于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团关于振兴人居中心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¹³

8. 请执行主任根据人居中心的各项核心目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经重新确定重点的任务及其资源情况,战略性地规划和安排其所有活动,并确保由专用和非专用来源供资的所有活动都有助于实现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和核心目标;

9. 建议执行主任鉴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对为人居中心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和质量负责的意见,¹⁴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事务司提议在人居中心和办事处之间缔结一项服务水平协议;

10. 促请各国政府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视为向人居中心提供自愿捐款的主要供资渠道,并呼吁所有能够增加其对该基金会的财政支助的政府都增加此种支助,并尽可能以非专用捐款方式提供支助,以减轻人居中心过分依靠专用资金的状况;

11. 促请执行主任加强人居中心的资源调集能力,并考虑制定一项中期筹资战略,以努力增加和扩大资源基础,使人居中心有一个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财政基础;

12. 请所有国家政府尽早认捐并支付其捐款,以便使人居中心能够更有效地计划其工作人员的配置和各种活动;

13. 建议执行主任努力确保将人居中心在两年期期间收到的补充资金中的大部分用于执行方案活动,而不是用作行政经费;

14. 核准2002-2003两年期总额为23,998,900美元的预算。

15. 原则上核可执行主任在文件HS/C/18/9/Add.3中的表一和二,以及文件HS/C/18/8/Add.1中和文件HS/C/18/8/Add.4附件二中详细说明的工作方案、组织和预算调整,并授权她在得到补充资金的情况下,在23,998,900美元的基础上相应增加承付款,最多可达31,693,900美元;

¹³ HS/C/19/2/Add.4, 附件一。

¹⁴ HS/C/19/9/Add.1, 附件, 第3段。

16. **建议**在组织单位和员额级别方面,这种承付款应慎重地逐步进行,以巩固迄今取得的振兴成果。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18/7. 经济转型国家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使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筹备举行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8 号和第 54/209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4/194 号和第 55/195 号决议,

还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经济转型国家的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3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载于其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的关于针对试点项目采用任务主管人制度的建议,¹⁵

注意到经济转型国家正在寻求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深信需要协助经济转型国家改进住房立法和实施住房部门中的住房和社区服务改革,

注意到这个活动领域中的工作在其他组织中,特别是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中也正在进行,

1. **请**执行主任促进为实施委员会第 17/3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并适当顾及经济转型国家在《生境议程》,特别是第 202 段(c)和(i)项,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建议的框架内开展合作方案的需要;

2. **请**执行主任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建议,利用一个试验项目制度开始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主持下以及在积极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参与下,与经济转型国家开展全面合作方案,以促进实施《生境议程》的关键方面,特别侧重于旨在改革这些国家的住房部门的以下优先事项,同时计及世界各地的相关经验:

(a) 确立住房立法以确保居住和处置房产的自由;

¹⁵ 商定结论 2000/1 (A/55/3, 第五章, 第 6 段), 第 12 段。

- (b) 建立机制以促进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实施一项住房政策；
- (c) 改革对现有住房的管理；
- (d) 改进住房和社区服务部门中的基础设施的管理；
- (e) 在规划人类住区的过程中发展可持续的交通基础设施；
- (f) 为租户权利和公众参与地方决策提供法律框架；

3. 请执行主任在人居中心的主持下,为经济转型国家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和讲习班,以使它们能够交流住房部门的改革经验,此项工作应以法律方面为重点,并应使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这些活动；

- 4. 请执行主任不要动用基金会的普通用途资金来执行这些任务；
- 5.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18/8. 青年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与青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9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已采取措施,根据上述决议支持青年活动,

深信青年人不仅是未来的领导者,而且是现今的合作伙伴,

强调青年是最为脆弱的群体之一,且往往享受不到城市生活的各种惠益,

考虑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关于城市管理的宣传运动,确认应促进妇女和男子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并促进青年人根据其不同能力、现实情况和经验,参与地方政府和地方一级的一般性管理,并进一步考虑到人居中心为发展拉丁美洲的城市青年议会以及对突尼斯和厄瓜多尔的城市青年协会所提供的技术支持,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在实施《生境议程》的所有有关阶段,在参与的基础上继续与包括青年生境国际网络及其在所有领域中从事青年工作的成员组织在内的各青年组织携手合作；

2. 吁请所有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为有关的青年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与青年促进生境国际网络和人居中心协商,促使具有广泛性且在性别上平衡的青年代表、特别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即将于 2001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今后各届会议；

4. 请各级政府作为进一步实施《生境议程》的一部分,支持开展青年协商活动。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18/9. 振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该决议根据《生境议程》的具体规定,在监测及促进《生境议程》3 的实施方面,赋予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相当大的责任,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1 号决定和 2000/1 号商定结论,其中请秘书长考虑采用《生境议程》任务主管人制度,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实施《生境议程》,

还忆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振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第 17/7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执行主任为推动《生境议程》全面实施而执行反映在人居中心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预算中的新战略构想,并请委员会主席团在常驻代表委员会支持下监测振兴进程的进展情况以及它在实施人居中心的优先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结果,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欢迎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5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及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的有关设想,考虑通过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包括更多的经常预算资源和人力资源,进一步加强人居中心的工作,

忆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4 号决议鼓励各会员国及《生境议程》合作伙伴向人居中心提供支助,帮助其每两年编制一期《全球人类住区状况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报告》,以提高人们对人类住区问题的认识和提供有关世界城市状况和发展趋势的信息,

赞扬人居中心前代理执行主任为振兴人居中心并改进其行政及财务管理所采取的各项步骤,欣见在新的执行主任的领导下,这些努力正在延续并已得到进一步加强,

又欣见据悉一些成员国为了支持人居中心的振兴工作业已增加了其对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数额,这一趋势表明各成员国越来越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加强人居中心的工作,以便使其能够更好地完成《生境议程》为之规定的各项任务,

注意到自人居二会议以来,人居中心的活动大幅度增加,而且该中心有了新的组织结构和职能,

忆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别于1996年¹⁶和1999年¹⁷对方案及行政做法和组织及人员配置问题进行了两次审查;审查结果表明,在对人居中心工作人员的职责和责任分派方面存在着不符合程序的现象,

1.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人居中心新的执行主任;

2. **还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振兴工作的进度报告(HS/C/18/2/Add. 4, 附件一),以及其后所附执行主任针对上述关注事项编制的进度报告;¹⁸

3. **赞同**执行主任为弥补人居中心业经查明的缺陷而采取的措施;

4.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人居中心的振兴工作—如同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所反复强调的以及大会最近在其第55/195号决议中强调的那样,这一振兴进程有赖于获得稳定的、充足的和可预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5. **决定**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单列项目下审查人居中心振兴工作的进展情况;

6. **请**执行主任根据其上述报告中所列纲要,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进一步振兴人居中心的进展情况,包括为增强人居中心履行其任务规定的的能力而调集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8次会议

2001年2月16日

18/10. 地方当局的作用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所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确定地方当局是各国政府最密切的合作伙伴,对于每一国家在其本国的法律框架内实施《生境议程》³至关重要,并忆及《生境议程》第213段中说,尽管各国政府应承担实施《生境议程》的主要职责,但在所需的地方行动范围内,应支持地方当局为实施《生境议程》而做出的努力,

¹⁶ A/51/884, 附件。

¹⁷ A/54/764。

¹⁸ HS/C/18/2/Add. 4, 附件二。

注意到在计及每一国家不同的法律体制的情况下,在地方一级实施《生境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在各级政府——国家、地方及酌情包括中级政府——之间建立工作伙伴关系和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还忆及《生境议程》第 207 段呼吁国际社会促进和便利专业知识的转让以支持行动计划的实施,具体特别包括支持旨在便利相互交流最佳做法经验的网络,

忆及其 1999 年 5 月 14 日关于地方实施《生境议程》并特别注重《地方 21 世纪议程》的第 17/16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加倍努力,使各国重视在地方一级实施《生境议程》和《21 世纪议程》⁶ 并从中予以协助,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地方当局对《生境议程》实施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自 1995 年设立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最佳做法迪拜国际奖以来已记载下来的 1,150 个最佳做法便是这一贡献的明证,¹⁹

进一步注意到于 2000 年 7 月 4-6 日在德国柏林举行的城市 21-关于全球城市未来的会议突出强调了地方当局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忆及于 2000 年 10 月 16-18 日在中国成都举行的关于 21 世纪城市建筑与环境的成都国际会议,²⁰

1.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关于在地方一级实施《生境议程》的报告,²¹

2. **赞赏地注意到**那些已将有关最佳做法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列入其国家报告的国家和那些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最佳做法迪拜国际奖的推动下载入人居中心最佳做法数据库中的最佳做法,

3. **请**各国政府在其各自国家的法律体制和国家优先目标范围内考虑酌情采取下列措施:

(a) 将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充分纳入其国家部门政策和优先事项之中,并制订国家标准和规章制度以确保在地方一级有效实施各项人类住区方案;

(b) 通过赋予权力的政策和文书,将权力以及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下放到地方一级,确保为新责任配置相应的必要资源;

¹⁹ 见人居中心的最佳做法数据库,可通过以下因特网址查阅:
<http://www.bestpractices.org>。

²⁰ 见《成都宣言》,可查询:<http://www.bestpractices.org>。

²¹ HS/C/18/3 和 3/Add.1。

(c) 促进最佳做法竞赛、政策圆桌会议、培训讲习班和包容性城市网络等活动，以促进确定和学习最佳做法的进程，在地方一级推广成功的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方案；

(d) 在联合国的相关规则和规章范围内支持地方当局更多地参与人类住区委员会和人居中心的工作以及《生境议程》的实工作；

4. 请各国政府促进地方当局在其协会的协助下，在每个国家的法律体制范围内酌情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a) 采用综合性城市发展战略，作为调动《生境议程》所有其他合作伙伴的手段，来支持一个共同设想和行动计划，以处理与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有关的问题；

(b) 使包括妇女和生活贫困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使用权进一步得到合法保障并加强其平等获得土地的机会，将此作为改善贫民区和减少贫困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

(c) 确保男女有平等机会参与决策过程和获得资源和基本服务，并通过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来衡量这种机会；

(d) 提高收缴与使用地方收入的效力和效率；

(e) 通过采用透明的程序和建立诸如地方城市观察站、监察员办公室和公众请愿程序等公众反馈机制，增加它们对地方社区承担的责任。

5. 请国际社会酌情与各国政府合作，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支助国际、区域和国家地方当局协会及网络以及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促进它们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和人居中心的工作做出贡献；

(b) 在有被证实能解决要处理的问题的最佳做法、良好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实例记录的基础上，改进培训、同行间的相互学习、城市间的相互传播和国际交流，以此支持地方当局；

6. 吁请执行主任：

(a) 在联合国的规则和规章范围内继续让地方当局及其国际协会参加人居中心工作方案的制订、执行和评价工作，特别是参与两个全球宣传运动；

(b) 继续并扩大确定、分析和传播最佳做法、良好政策和增强能力的立法及行动计划的工作，尤其注重地方一级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城市扶贫工作；

(c) 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18/11. 在《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框架内加强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于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上, 各国政府承诺致力于实现以下诸项目标: 酌情将权力和资源以及职能和职责下放到可最有效地满足民众在其住区方面的需要的级别, 使地方领导人具备能力、促进民主治理和加强地方当局, 使所有关键行动者得以在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进一步回顾在《伊斯坦布尔宣言》²中, 各国政府确认地方当局是它们最密切的合作伙伴, 对于《生境议程》的实施必不可少,³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地方当局及其国际协会之间在国际一级的合作伙伴关系正在加深,

确认作为实行权力下放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 应计及有关决定的性质和在每一国家的法律体制范围内, 由最基层的地方政府作出决定和提供服务,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为实施《生境议程》而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网络的报告,²²

满意地确认面对二十一世纪的人类住区方面的各种挑战, 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国际趋势正在日益增强,

回顾《伊斯坦布尔宣言》第 12 段中所申明的各项目标,

深信有关权力下放的对话将进一步促进在所有级别成功地实施《生境议程》,

注意到委员会各成员在讨论执行主任的报告过程中, 对一项为实施《生境议程》而下放权力和增强地方当局及其网络的国际框架²³ 持有很大的意见分歧,

1. 请执行主任首先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和其他适当手段, 为支持《生境议程》的实施而加强各级政府和《生境议程》合作伙伴之间就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各项原则以及酌情包括法律体制进行的对话;

2. 要求执行主任使这一对话自由参加并尽量具有包容性;

²² HS/C/18/3/Add. 1。

²³ 包括关于拟定一个《世界地方自治宪章》的设想和必要性或其他替代概念。

3. 还请执行主任就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18/1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定居点²⁴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住房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8 日第 13/6 号决议和 1993 年 5 月 5 日第 14/9 号决议, 及其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定居点的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8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定居点的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9 号决议,

考虑到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住房问题和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非法定居点问题均属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回顾《生境议程》³ 第 25 段中所阐明的原则, 即外来和殖民统治及外国占领均对于人类住区具有破坏作用, 因此应为所有国家所摒弃和劝止, 各国应为铲除此类行径而开展合作,

又回顾《生境议程》第 204(h) 段呼吁巩固国际社会和各国际组织的团结, 谋求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 并为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注意到大会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在耶路撒冷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建立定居点问题”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2 号决议,

关注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继续采取非法行动, 包括建造新的定居点、扩展现有定居点、建筑分支道路、没收土地以及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

深切关注由于最近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所采取的行动, 巴勒斯坦的人类住区状况出现恶化和遭到破坏,

对第 16/18 号和第 17/9 号决议中所要求编制的报告未能完成并提交给本届会议表示遗憾,

注意到执行主任就所要求编制的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住房状况的综合报告的现状作出的解释, 以及秘书处确保完成该报告的计划,

²⁴ 此项决定以 22 票对 1 票, 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以上第二章第 36 段)。

1. **要求**以色列当局采取下列措施,以便使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住房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a) 视需要为其人类住区提供有尊严的和适宜的住房条件;

(b) 终止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和在被占领土内建造定居点的行为;

(c) 恢复在最近的非法行动之前和期间被改变的被占领土的原状;

(d) 停止实行意在防止和阻碍向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人颁发建筑许可证的政策;

(e) 认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2. **坚决要求**各成员国以及所有多边金融机构停止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非法的以色列定居设施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3. **吁请**国际捐助者及所有金融机构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协调,增加旨在缓解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住房困难的财政援助;

4. **请**执行主任筹办一次会议,设立一项专门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类住区基金;

5. **又请**执行主任完成并增订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其中特别涉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住房状况以及因以色列在此方面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各种问题,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6. **请**委员会根据此项综合报告的调查结果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 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6 日

附件二

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	文号	标题
		召开会议的信函
		执行主任的通知
3	HS/C/18/1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	HS/C/18/1/Add. 1/Rev. 1	临时议程说明, 包括工作安排
4	HS/C/18/2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活动
4	HS/C/18/2/Add. 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住房状况
4	HS/C/18/2/Add. 2 和 Corr. 2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作用
4	HS/C/18/2/Add. 3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制的决议草案
4	HS/C/18/2/Add. 4	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振兴工作的报告
5(a)	HS/C/18/3	在地方一级实施《生境议程》, 包括地方当局的作用
5(a)	HS/C/18/3/Add. 1	关于为实施《生境议程》而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网络的协商会议
5(b)	HS/C/18/4	开展国际合作并对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机制进行审查
5(c)	HS/C/18/5	在实现使所有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所取得的最佳做法和合作伙伴关系经验教训
6(a)	HS/C/18/6	使用权保障
6(b)	HS/C/18/7	城市管理

7	HS/C/18/8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7	HS/C/18/8/Add.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2002-200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修正
7	HS/C/18/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
7	HS/C/18/9/Add. 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7	HS/C/18/9/Add. 2	财务事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2000-2001 年预算外资源的使用情况
7	HS/C/18/9/Add. 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建议对概算作出调整
8(a)	HS/C/18/10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8(b)	HS/C/18/11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8(c)	HS/C/18/12	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产生于联合国主要立法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的事项
9	HS/C/18/13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1	HS/C/18/14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7	HS/C/18/BD/1	各区域委员会人类住区领域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7	HS/C/18/BD/2 和 Corr. 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8(c)	HS/C/18/BD/3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主要决议

7	HS/C/18/BD/4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2002-200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次级方案的目标、活动、产出、行动者和资源之间的关系
3	HS/C/18/INF/1	截止2000年12月18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文件的准备情况
3	HS/C/18/INF/2/Rev. 1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	HS/C/18/INF/3	2000年业务活动报告
7	HS/C/18/INF/4	截止2000年12月15日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缴付自愿捐款的状况

附件三

主席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部分、 关于权力下放和增强地方当局的协商会议、以及关于与地方 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对话的情况摘要

A. 高级别会议部分

导言

1.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部分包括于 2001 年 2 月 12 至 13 日举行的三次全体会议。其讨论重点为以下两项主要议题:第一,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议程项目 4);第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5)。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两个项目(见以上第二章第 37 段)。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活动(议程项目 4)

2. 许多代表团均对任命人居中心新的执行主任表示欢迎,并认为这将有助于增强人居中心作为一个强有力的独立实体的地位。

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使常驻代表委员会与人类住区委员会建立正式关系的提议(HS/C/18/2/Add. 2)。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不涉及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实施这些提议并争辩说,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会议应仅使用英文(提议中的备选方案 1)。

4.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增强人居中心作为高级研究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各项核心活动之上。与会者普遍对管理工作和行政工作的改革和振兴进程的方向和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并表示将予以大力支持。各代表团欢迎为重新改组人居中心的财务和行政管理而业已采取的和建议采取的步骤。然而,一些发言者指出,标志人居中心取得成功的最终指标将是能否实现使所有人获得适当住房的目标,而不是能否实现组织结构方面的改革。

5. 许多代表团指出,要增强人居中心,便需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特别是非指定用途资源。与会者要求较发达国家以及欠发达国家增加其向人居中心的自愿捐款,以便使现行的振兴工作得以取得成功。一个代表团要求增加向人居中心划拨的经常预算资金的数额,以便减少其对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的依赖。若干代表团认为,应根据可获得的额外资源的情况,分阶段实施有关改革人居中心的提议。

6.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采用两个全球宣传运动的形式促进使用权保障和城市管理的战略重点。若干代表团要求最终把这两个运动转变成具体的方案。此外,若干代表团还提到需要促进各国政府更直接地参与这两个宣传运动的实施。

7.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人居中心在各区域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并为此要求加强其各区域办事处。
8.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城市-乡村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并认为人居中心应对此予以重视,以避免使农村地区、村落和小型城镇被忽视。
9. 许多代表团指出,人居中心需要处理委员会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状况的第 17/9 号决议中的所提出的要求。他们还特别请执行主任提交该项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
10. 一些代表团要求更加注重经济转型国家的人类住区状况、特别是在诸如住房立法改革、城市政策和使现有住房现代化等方面的议题。
11.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注重总体性别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有关防止对妇女的歧视行为问题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把性别问题纳入人居中心一般业务活动预算的主流之中,而不是使之继续依赖于专用捐款。
1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城市联盟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它是实施人居中心的方案优先事项和在实施《生境议程》过程中协调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努力的一种手段。然而,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居中心在合作伙伴关系中的规范作用需要予以增强。若干代表团要求在人居中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与环境署和开发计划署之间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
13. 若干代表团谈到了地方当局在人类住区发展中的作用。一些代表指出,通过各国政府和由各国政府本身参与是开展国际协作的最佳方式。其他代表团要求在国际发展努力中使地方当局得以发挥更为有力的作用。
14. 若干代表团指出,人居中心的各项首创行动应通过建立国家机构或组织的渠道进行,包括国家人居委员会,而不是通过个别的顾问进行。

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

(a) 在地方一级实施《生境议程》,包括地方当局的作用

15. 许多代表团汇报说,其各自的政府已为贯彻落实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上所作的各项承诺和为实施《生境议程》做出了重大努力。许多国家已新近设立了或加强了负责制定住房和城市发展政策的机构。许多国家还设立了特别机构,诸如负责制定和协调住房发展政策的国家住房咨询委员会或主管机构等。一些国家已建立了新的或重新振兴了现有的住房融资机构,并将其工作重点放在为低收入群体提供住房信贷方面。
16. 大多数代表团均确认地方政府在地方一级实施《生境议程》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一些代表团对拟订了一项《世界地方自治宪章》表示欢迎,但又认为,应对其案文作进一步修订,以便使之能够得到其社会-政治背景完全不同的所有国家

的接受。然而,一个以 77 国集团的名义发言的代表团则告诫说,对拟订一项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约束力的《世界宪章》应持审慎态度,并认为此种《宪章》不可能全面地考虑到各国的具体的文化、经济和政治情况,这一看法得到了其他许多代表团的支持。他强调说,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必须受每一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制约。

17. 一些代表团汇报了其为加强地方政府和使之在《生境议程》实施工作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而开展的改革和颁布新立法的情况。一些代表汇报了他们的权力下放政策所取得的成功,并认为此种政策增强了地方政府在与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中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方面的作用。

(b) **开展国际合作并对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机制进行审查**

18.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人居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对《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进行国际协调、监测和评价方面的更为有力的作用,并支持拟议中的负责协调和监测联合国各机构对《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所做贡献的任务主管人系统。

19.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并支持其为实现使所有人获得住房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目标做出的努力。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大力主张人居中心为能力建设活动作出重大努力。许多代表团提到了由人居中心予以支助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对其在能力建设领域内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经过振兴的人居中心将能够为他们的国家为实现使所有人获得住房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双重目标做出的努力提供更多的援助。

20. 许多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人居中心关于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完善的城市管理的全球宣传运动,同时特别注重其中所涉及的最为关键的议题。这些全球宣传运动被视为实施《生境议程》的重要切入点。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对可持续的后续活动的期望。

(c) **在实现使所有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所取得的最佳做法和合作伙伴关系经验教训**

21. 许多代表团对人居中心的最佳做法方案表示满意,认为这是使所有国家得以相互学习的有效手段。适用的实例从颁布有关的立法和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到提供住房、住房融资和城市管理诸方面的各种具体项目不等。

B.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协商会议

介绍

22. 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 1/5 号决议中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上,在有关在地方一级实施《生境议程》,包括地方当局的作用的项目下列入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协会和网络而进行的协商”。

23. 因此,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协会和网络进行了协商。

24. 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题为“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和网络的协商”的报告(HS/C/18/3/Add. 1)。

讨论情况

25. 协商会议的所有与会者都表示大力支持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原则;若干代表团还提到了《欧洲地方自治宪章》对加强地方当局的贡献和起到的重大促进作用。若干代表团认为,地方自治并非要取代各级政府之间的密切配合,并强调需要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若干代表团对拟议的《世界地方自治宪章》具有约束力的性质表示关注。

26. 一些代表团基于如下理由对所拟议的《世界宪章》表示反对:即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地方自治概念,以及一种普遍模式与多样化世界之间的明显冲突。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联合会的代表介绍了拟议中的《世界宪章》的发起和发展演变情况,并解释说,其意图是使这一《宪章》保持灵活性,以便根据不同的范畴和法律制度作出适应性调整。

27. 其他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关于拟订一项《世界地方自治宪章》的设想,并强调说,这一《宪章》将在自愿基础上签署,且它不会成为一种各方必须予以遵守的普遍模式。一位发言者说,地方自治并不会削弱中央政府的作用,并强调需要在各级政府之间开展协作,以期确保公正性。另一位发言者说,地方自治政府只有在与中央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具有实际意义。

28.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宪章》草案提供了一整套备选办法,供各国根据其国家宪法及法律和行政法规作出选择。在会上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关于继续开展对话和建立一个拟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作出汇报的政府间委员会问题的提议。然而,一些代表团并不赞成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其理由是,这只会拖延就《宪章》进行的讨论,而目前所需要的是继续针对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关键性议题在所有合作伙伴中继续开展对话,以期进一步推动《生境议程》的实施。

29. 所有代表团都认为需要继续就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议题开展对话,并认为此种对话具有实用价值,但会议未能就是否应继续以正式抑或是非正式方式开展此种对话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在过去三年间已在所有区域内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主席提议设立一个非正式接触小组,负责寻求就继续开展对话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供起草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C. 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介绍

30. 就完善的城市管理问题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开展的对话在 2001 年 2 月 14 日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以有保障的使用权为题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的第二次对话亦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

31.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 Richard Stren 先生、巴西圣安德烈市市长 Celso Daniel 先生、印度的促进地区资源中心学会主任 Sheela Patel 女士, 以及地方当局国际联盟主席 Max Ng' andwe 先生分别在关于“完善的城市管理: 弥合分化的城市”的对话中作了介绍性发言。

32. 下列人士在关于有保障的使用权的对话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印度国家贫民区联合会主席 Jockin 先生、布基纳法索住房部部长 Djejouma Sanon 阁下、帕默加信托组织(肯尼亚)执行主任 Jane Weru 女士、巴西里约热内卢市政府的 Maria Locia Petersen 女士、国际人居联盟—妇女和住房网络秘书兼一个坦桑尼亚非政府组织提高妇女地位信托组织主任 Tabitha Siwale 女士, 以及联合王国的 Geoffrey Payne 教授。

讨论情况

1. 完善的城市管理: 弥合分化的城市

33. 在讨论有关分化的城市问题时, 与会者集中探讨了以下四项广泛的议题: (a) 完善的城市管理与减轻贫困之间的关系; (b) 通过实行参与式民主促进代表制民主的必要性; (c) 在发展过程中建立更有效地扶持城市贫困者的新机制的必要性; 和 (d) 妨碍实行完善的城市管理各种障碍。

34. 与会者普遍承认, 城市管理的质量可对减轻贫困和促进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城市产生重大影响。然而, 一些发言者认为, 如果仅仅把贫困问题归咎于管理不善, 则可能会使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过于简单化。其他发言者强调说, 城市管理的质量不仅对实现减轻贫困目标而言十分重要, 而且对于《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以及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更为广阔的目标而言亦十分重要。

35. 各位与会者还讨论了通过实行参与式民主促进代表制民主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认为, 如果没有代表制民主, 便不可能实现有效的参与。其他发言者则表示关注说, 代表制民主和政党的作用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未能得到确认, 并认为在所有级别实行代表制民主是实行完善的城市管理的一个先决条件。然而, 其他发言者则指出, 代表制民主经常仅为那些有钱有势者服务, 而许多群体, 包括妇女和贫困者则被排除在外。有人争辩说, 参与式民主可有助于确保使所有群体都得以参与制订发展和政策议程。与会者还指出, 贫困者可在促进城市发展方面做出重要的贡献, 但这一贡献经常未能得到很好的发掘。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把贫困者的智

慧和才能转化成生产能力。例如,在许多城市中,贫困者自行组织起来,在没有外部支持的情况下为其自己的社区提供服务。扶助、支持和保护贫困者的机构对于良好的城市管理具有最根本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与会者强调了政府在创造赋能框架和解决各种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的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与会者还认为妇女的积极参与不仅对减轻贫困,而且对于提高城市管理的质量也极为重要。

36. 经与会者确认的妨碍完善的城市管理的若干障碍包括城市数据质量欠佳、僵硬的公共金融机制,以及地方一级的能力不足等。还有人指出,巨型城市在如何促进包容性方面遇到的挑战要比规模较小的城市艰巨得多。

2. 有保障的使用权

37. 与会者就以下问题达成了普遍共识:有保障的使用权全球宣传运动将有助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与城市贫民组织建立一种新的工作关系,并确认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是发展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一些发言者认为,重要的是加强地方选区、地方议会和次城市级的行政单位的决策权力。他们说,地方议会组织起来的贫困者能够显示他们的能力并使地方政府为其行动负责。

38. 发言者再次确认全球宣传运动是联合国加强妇女在发展中,特别是在改善贫民区和非正式住区方面的战略作用的一个有效手段。一些发言者提到,文化习俗和社会条件往往禁止妇女行使其拥有、控制、购买和继承土地的权利—尽管这些权利在一些国家中已庄严载入立法中。

39. 发言者普遍认为,有保障的使用权全球宣传运动应促进使用权保障,而不仅仅是某个形式的使用权。发言者同意,因为多数贫民区居民是租房者,非正式住区的迅速正规化和私有产权化将使贫穷者失去住所。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保持“家庭”土地和其他形式的集体所有权,而不是用以个人完全保有为基础的使用权制度取而代之。其他人则强调需要承认在非正式住区中不同的使用权形式相互并存。

40. 发言者还进一步表达了以下一致看法:全球宣传运动应确保在这个运动在高级别正式宣布开始后,以能力建设活动和改善贫民区的形式开展业务活动。在他对“对话”的综述中,主席说,使全球宣传运动付诸实施取决于三个条件:各方表现出政治意愿、致力于实现全球宣传运动目标的贫困者组织的存在以及这些组织与各级政府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他还强调,全球宣传运动应根据各国的地方行动者的优先次序加以实施。这样一种做法是健全的、符合实际的并有助于产生效果。

附件四

开幕式发言摘要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 German Garcia Duran 先生的发言

1. Garcia Duran 先生说,作为委员会的离任主席,他为能在第十八届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言感到荣幸。在即将结束的两年期中,开始执行了振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计划,使它能够以一个积极的形象出现,在国际社会中日益赢得更大的信任和支持。这一进程的设计师是在 2000 年 8 月之前担任人居中心代理执行主任的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以及自 2000 年 8 月以来新任命的执行主任安娜·卡琼姆罗·蒂贝琼卡女夫人。特普费尔先生提出了构想并开始了相关的工作,召集了一个高级别多学科小组并授之以振兴人居中心的任务,而以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著称的新执行主任继续推进了已经开始的工作,这项工作将由于各国政府在委员会目前的第十八届会议上给予坚定的支持而得到加强。

2. 委员会本届会议所收到的范围广泛的文件包括由主席团根据第 17/7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的关于在振兴进程取得进展的基础上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在该报告中,主席团提及它对缺乏资源,特别是非专用资金感到的关切,以及在行政和财务管理方面需要更多的专业工作人员。报告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人居中心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于使常驻代表委员会正规化的提议以及对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促进。最后,他对即将离任的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不断提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并感谢特普费尔先生和蒂贝琼卡夫人以及他们的秘书处对他的工作提供了大力协助。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安娜·卡琼姆罗·蒂贝琼卡夫人的开幕词

3. 执行主任在她的开幕词中首先欢迎各位代表,她接着对丹尼尔·阿拉普·莫伊总统表示特别的感谢,感谢肯尼亚政府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内罗毕的活动。她还欢迎巴塞罗那市长、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主席 Joan Clos 先生,该委员会是应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要求于 2000 年 1 月在威尼斯成立的。她感谢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和 German Garcia Duran 先生,他们在分别担任人居中心代理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时纠正了人居中心过去存在的很多问题并成功地开始了振兴人居中心的进程。

4. 人居中心的振兴工作将是一个需要不断调整的持续进程。大会在其第 15/195 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该决议吁请秘书长为加强人居中心而确保充分的供资。现在确是重建和加强人居中心的时机,因为人口增长和城市化都在迅速增加,而全世界的城市人口自 1950 年至 2001 年增加了一倍,达到 30 亿。城市人口的迅速增加使城市不堪承受——10 亿以上城市居民缺乏适当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造成严重的环境问题,这突出说明了城市管理和环境管理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5. 鉴于人居中心所面临的挑战,人类住区发展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基于这一认识,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承诺在 2020 之前改善至少 1 亿贫民区居民的生活,并通过了作为“通往一个城市化的世界的指路图”的《生境议程》。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还通过了一个新的构想并通过批准两个宣传运动而为人居中心的业务活动增加了一个规范性层面。这两个运动是:有保障的使用权全球宣传运动和完善的全球宣传运动,它们为谋求应付人类住区发展的各种挑战的人提供了明确的起点。这两个运动——去年在孟买、科索沃、巴黎和德班成功地发起了其中第一个运动,并将在本届会议后的几个月中在印度和尼日利亚发起其中第二个运动——谋求进一步发展一个将人置于发展中心的、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议程,并把人权和自由看作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正如这两个宣传运动所体现的那样,人居中心正在促进一种“城市归属、参与和对等精神……所有人类住区中的一种团结和包容文化”。

6. 这两个全球宣传运动还体现了人居中心的一种新的合作方针。为实行这种方针,一方面鼓励与联合国内外的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另一方面不鼓励进行消极的和有害的竞争。与世界银行联合发起的城市联盟倡议就是这种做法的一个例子,这种做法的其他例子包括派驻布鲁塞尔欧洲委员会的一个人居中心/环境署联络处、人居中心/环境署管理非洲城市用水方案和其他方案,例如在伊拉克的一个灾害治理方案以及设在科索沃的住房和财产权利委员会与住房和财产管理局。

7. 除开展其他活动外,人居中心还是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秘书处。这个审查和评价进程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实施《生境议程》确定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将在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商定,但本次会议仍然极其重要,可以通过这个会议表明人居中心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确立它作为联合国全系统实施《生境议程》的联络中心的信誉。

8. 她在结束发言时说,人居中心需要在提供有关城市化的信息方面确立自己作为首要机构的地位,并同时增加其规范性业务活动,包括就法律的制定提供政策咨询,以促进住房权利和包容性城市、分析城市问题及其经济根源以及提供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如果不增加工作人员和资源,所有这些都无法做到。人居中心的供资需要得到保障,她请代表们落实执行大会呼吁进一步加强人居中心的各项决议,并倾听儿童们的声音,在会议开始时,儿童们向代表们讲述了他们对生活在肯尼亚城市中的各种希望和担忧。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发言

9.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他的开幕辞中说,人居中心和环境署在过去 25 年中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这不仅是因为两个机构都有共同的工作前提,而且因为它们都是总部设在发展中国家的仅有的两个联合国机构。如同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这两个机构的任务的实施也密切相关。没有人类住区的可持续性,不克服分化的城市,没有有保障的使用权,没有完善的城市管理以及没有使所有人获

得适当住房,就不可能有全球环境的可持续性。他说,他将继续全力谋求人居中心的兴旺和蓬勃发展。他代表环境署并以他个人的名义,保证对人居中心执行主任作出的一切努力给予完全支持。

10. 委员会开会的这个时刻,正值减轻贫困和改善环境和人类住区的国际意识空前增强。也正是在这个时刻,在进行 1996 年伊斯坦布尔城市首脑会议的五年期审查和 1992 年里约地球首脑会议的十年期审查的筹备工作中,环境和人类住区在发展领域中占据了应有的中心地位。地球首脑会议的十年审查已命名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定于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

11. 环境署和人居中心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携手合作,寻求用水和污水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以及废物、污染和城市方面的规划。因此,他满意地指出,象“管理非洲城市用水”、城市环境论坛、可持续城市方案和城市联盟这样的共同项目正在进行,并可以进一步发展。

12. 他提请注意人类住区与环境之间的以下相互关系:迅速的荒漠化与越来越多的环境难民的出现有因果关系,它增大了对城市地区的压力并促使其迅速增长;气候变化对人类住区构成直接威胁,须知人口超过 50 万的城市有将近 40%处在沿海地区;疟疾发病率的增加对人类健康构成一个直接威胁,并且也与气候变化有关;空气污染,特别是较大的人类住区中由于交通造成的空气污染在许多特大城市中超过了健康标准;污染的供水和不适当的废水处理所造成的各种疾病的传播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所有这些挑战都属于人居中心和环境署共同负责的领域,在这方面不难举出更多的例子。人居中心和环境署的共同标准将始终是这两个机构为实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于 2000 年在纽约通过的《千年宣言》的主要目标作出的具体贡献,这个目标就是“在 2015 年之前将贫困减少 50%”。

13. 他向委员会保证,环境署将继续与人居中心进行实质性的和技术上的合作,以实现在一个可持续的全球化世界中保持可持续城市的共同目标,使里约世界首脑会议和伊斯坦布尔城市首脑会议的以下设想成为现实:在一个实现经济进步的世界中克服贫困,同时实现社会平等、文化认同和环境防护。

D. 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阁下的发言

14. 在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后,莫伊总统祝贺安娜·蒂贝琼卡夫人担任人居中心执行主任一职并说,她是在这样一个时刻承担人居中心的管理责任的:由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城市化,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都增加了。在 21 世纪中,成功地实施《生境议程》将继续是至关重要的。

15. 他指出,自从举行人居二会议及通过《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以来已将近五年。他说,象在伊斯坦布尔所一致同意的那样,人类健康和生活质量必须是为发展可持续人类住区而作出任何有意义的努力的核心。他向与会者保证,肯尼亚致力于并支持五年期审查的筹备进程以及特别会议本身的工作。

16. 委员会本届会议和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工作对于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举行将是极其重要的。在应付确保使所有人获得适当住房的挑战方面显然尚未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议程》中所涉及大部分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解决。在全球范围内,过去五年的特点是普遍的贫困、反复发生的武装冲突和灾害,包括干旱、洪水和地震。变化的全球经济趋势也使以上情况造成的后果雪上加霜。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这些消极因素的不利影响更加明显,因为这些国家的应付能力仍然比其他国家薄弱。因此,特别会议将有必要规定具体措施,加强履行《生境议程》各项承诺的全球行动并确保其各项目标的实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各自的努力中得到特殊的支持,以便对付普遍的贫困、确保灾害预防、发展早期解决冲突的机制、以及改善其公民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城市贫民区条件下的人的生活。

17. 通过努力实现“无贫民窟城市”的目标,可以在2020年之前不可逆转地从根本上改变至少1亿贫民区居民的生活。更重要的是,通过进行这项努力,国际社会突出强调了城市住区能够影响21世纪的发展,并强调了需要改善人们的生活。为努力实现这项目标,他高兴地宣布,他的政府和人居中心正在吸取全球各地的经验,最后完成内罗毕一个改造贫民区项目的准备工作。他希望,该项目将为在肯尼亚其他城镇实施类似的项目铺平道路,并导致持久地解决该国的贫民区问题。

18. 除了振兴和改革外,人居中心需要有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才能担负起它的工作任务。人类住区问题如此重要,不能完全指望由国际慈善家来解决。他希望国际社会采取坚定措施,确保人居中心得到稳定的供资并减少它对自愿捐款的依赖。这将使执行主任能够全力投入人居中心的管理工作和方案的实施。

19. 儿童们的发言表明许多问题具有彼此相关的特点。世界的未来有赖于非洲的财富,他敦促与会者帮助非洲克服其面临的困难。内罗毕市正在扩大,土地正越来越稀少。有必要处理城市化这个巨大的问题。贫民区需要水,为了获得水,它们需要钱。水将是第三次世界大战的起因,现在就需要处理这个问题。不能以零散的方式处理水的保护问题。但是,发达国家的领导人不想听取别人的意见。他们想要给非洲出谋划策。他们花费在各种讨论会上的钱应该用来改善贫民区的状况。

20. 所有与会者无疑知悉,联合国最近已因治安问题以及与基础设施和能源有关的问题而降低了内罗毕工作地点的分类级别。他希望向所有人保证他的政府正在为解决这些问题而竭尽全力。目前正在对该国城市地区和其他地区的道路进行修补和保养。能源情况也因最近的降雨而有了相当大的改进。由于过去数年中贫困状况的加剧和失业现象严重而致使治安问题恶化。也许内罗毕以往的治安状况相对较好,才使得如今人们对其目前的治安状况高度关注,但犯罪问题是世界所有城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共同面临的问题。似宜在此指出,那些报道其邻国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的记者们自己却选择在内罗毕居住。尽管如此,肯尼亚政府将致力于通过处理造成治安不稳定的社会根源以及通过增强遏制犯罪的各种

措施来改善目前的状况。的确,过去数月间,内罗毕以及整个国家范围内的犯罪均呈下降趋势。因此,他促请所有与会者不必有过分的不安全感,并祝愿他们在肯尼亚度过愉快的时光。

E.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Sid-Ali Ketrاندji 先生的发言

21. 主席在其当选后所作的发言中对给予他和他的国家的这一荣誉表示感谢,并向委员会和执行主任保证说,他将尽其所能完成交付给他的这一极为重大的职责和责任。他期待着与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所有成员开展合作,以便使他连同所有与会者一道得以使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他还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对 German Garcia Duran 先生成功地领导并开展了于 1999 年 5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感谢委员会主席团在他的领导下于闭会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22. 他深切地意识到,本届会议特别是在振兴和增强人居中心的背景下需要处理的各项议题的重要性。就其未来及其提供人们所期待的服务的能力而言,人居中心目前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由于人居中心自具有历史意义的伊斯坦布尔会议以来所经历的各种问题,它未能及时地把握住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生境议程》方面出现的许多重大时机。因此,迫切需要委员会以极为明确的方式讨论和阐明人居中心的未来及其在《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因为这些建议对于重新开展和加速《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而言极为关键。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战略构想强调了本届会议必须予以审议的三个极为重要的方面:通过关于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运动为满足贫困者的需要采用一种新的实施战略;进一步突出人居中心工作的重点;以及增强制定规范的能力和规范工作与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23. 他最后吁请所有与会者协助他并与他携手确保本届会议切实取得所有与会者、所有国家政府、所有区域,以及最为重要的是世界人口中的大多数贫困者、处境极为不利者和无家可归者所共同殷切期待的丰硕成果。

附件五

联合国秘书长致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电文

1. 值此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内罗毕召开第十八届会议之际,我十分高兴地向出席会议的所有与会者表示敬意。
2. 各位比我知道的更清楚,当今世界上尚有十亿多人缺乏适当的住所。去年九月在千年首脑会上通过的《千年宣言》着重注意到世界上许许多多的人类住区景况凄凉,人们处在恐惧、失望和困苦的生活条件之下。各国领导人在《宣言》中承诺实现的发展目标,有许多是在上一个十年中联合国一系列世界会议的工作基础上拟定的,其中也包括伊斯坦布尔人居二会议通过的《生境议程》。各国领导人已作出的范围广泛的承诺,归根结底都有助于促使在人类住区领域取得进步,其中具体的承诺有:到2020年使至少1亿贫民区居民的生活境况得到改善。
3. 作为《生境议程》的督导者,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对于协助国际社会迎接这些挑战,应当起到主导作用。人类住区委员会还可以在许多方面努力确保今年6月在纽约召开的审查人居二会议以来进展状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取得成功。你们将需要与各个方面的伙伴携手合作——其中包括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企业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你们将全力解决涉及许多领域的问题——不仅仅是提供服务和资源,而且还有环境问题、市场作用、金融体系和公共管理。
4. 在全人类一半人现已生活在大小城市的这个世界中,贫困的城市化是我们在新的千年中全球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就在贫民区和自发建造的住区之中,也会有大批具有创业能力之人,他们的能力可以而且必须被调动起来。我们必须并肩努力,为我们城市中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居民创造安全、繁荣的前景以及可持续的未来。谨祝你们的会议审议工作取得成功。

附件六

英联邦为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的投入

1. 英联邦在 1998 年发起了一个独立的倡议, 目的是在其 54 个成员国中应付《生境议程》的各种挑战。它为此目的创建的建立共识机制即是英联邦人类住区问题协商小组。
2. 政府间的协商最终导致该小组通过了一项新的英联邦目标, 这项目标对它的所有方案和活动起指导作用。它要求在 2015 年之前在使所有人获得使用权有保障的适当住房以及使每一个社区都能得到基本服务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3. 为实现这一目标, 该小组编制了一份题为“英联邦对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的投入”的文件, 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优先行动, 以便在可预见的将来指导整个英联邦的住房发展活动。
4. 赞比亚代表以 54 个英联邦成员国的名义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介绍了这项投入, 并要求将本摘要列入委员会向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其后向特别会议本身提交的报告中, 作为英联邦为委员会实施《生境议程》的全球努力做出的独立贡献。